

玉田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玉田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唐山市司法局唐山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全市罚没行为核查暨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无终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现将《唐山市司法局唐山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全市罚没行为核查暨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的办理标准和核查年检标准，明确专人负责填报办理罚没许可证和罚没许可证年检相关材料，确保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2024 年度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年检资料分别报送县司法局 305 室和县财政局北二楼 203 室）

联系人及电话：县司法局 宋学萍 6114972

县财政局 王 鹏 6113679

玉田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6 日



唐山市司法局 文件 唐山市财政局

唐司字〔2024〕12号

唐山市司法局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全市罚没行为核查 暨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司法局（分局）、财政局：

为全面加强罚没财务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决制止乱罚款行为，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河北省司法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全市罚没行为核查暨罚没许可证年检工

作的通知》(冀司发〔2024〕10号)等有关要求,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全市罚没行为核查暨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核查年检范围

全市具备罚没主体资格的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罚没职能的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

重新组建、调整的部门未重新申请办理罚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办理罚没许可证;党委系统加挂牌子且具有罚没财物权限的部门,以挂牌机构的名义申请办理罚没许可证;其他部门进行常规年检。

具备罚没主体资格的垂直管理部门,按规定使用地方财政罚没票据的,应当在所在地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办理罚没许可证并进行年检。

依法具有罚没财物权限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到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办理罚没许可证。

二、时间安排

2024年4月15日开始,2024年5月20日结束。

三、提交材料

办理罚没许可证应当提交罚没许可证申请表(附件1)、罚没依据(附件3)及部门编制文件(“三定方案”)。

罚没许可证年检应当提交罚没许可证副本、罚没许可证年检审核表(附件2)、罚没依据(附件3)、部门编制文件(“三定方案”)、罚没财物审核表(附件4)、2023年度罚没收入上缴财政明细表(附

件5)及罚没票据(含其他财政票据)、2023年底被处罚人未缴纳罚款明细表(附件6)、2023年度上缴罚没资金回单复印件以及按法定程序对财物进行处理的相关手续。

四、办理标准和核查年检标准

(一) 办理标准

- 1、罚没许可证申请表填写完整无误;
- 2、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编制文件明确赋予罚没权限。

(二) 核查年检标准

- 1、罚没主体资格是否合法;
- 2、罚没财物是否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是否落实罚缴分离制度;
- 3、罚没行为是否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票据;
- 4、罚没款项、罚没物资是否与罚没详单相符并登记造册;
- 5、罚没财物是否有处罚案卷;
- 6、罚没物资是否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理。

五、操作步骤

(一)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采取集中核查年检的方式进行,组织保障由两部门协商解决。

(二)核查年检所涉及的法律方面工作由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审核,罚没财物方面工作由财政部门负责审核。

(三)经司法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罚没许可证或通过年检,5月20日前在网站或报纸上公告。

(四)对不符合罚没许可证年检条件的,有关单位要书面说明情况,司法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视情况做出处理决定。

六、有关要求

(一)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材料,确保年检工作进行顺利。

(二)已办理罚没许可证,部门名称、罚没依据、职责权限发生调整变化的,应填报罚没许可证申请表。

(三)不办理罚没许可证而实施行政处罚的,不予核发财政票据,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四)市直部门于4月19日前向市司法局和市财政局报送需提交的材料。

(五)年检工作结束后,各县级司法行政部门于5月20日前将《罚没主体汇总表》(附件7)电子版发至市司法局邮箱;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形成工作报告(PDF版)连同网站或报纸年检公告(截图电子版)分别报送市司法局、市财政局邮箱(市司法局邮箱:tszsfjd@163.com,市财政局邮箱:zhyyau@126.com)

附件:1.罚没许可证申请表

2.罚没许可证年检审核表

3.罚没依据

4.罚没财物审核表

5.2023年度罚没收入上缴财政明细表

6. 2023 年底被处罚人未缴纳罚款明细表

7. 罚没主体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市司法局 赵娜，2801832，15226568996；
市财政局孙国芝，2803772，13582585055)



附件 1

罚没许可证申请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财务负责人		电话	
承 办 人		电话	
部门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罚没许可证年检审核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财务负责人		电话		
承 办 人		电话		
罚没许可证 正、副本编号	正本		核发日期	
	副本			
部门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罚 没 依 据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类 别	名 称	制定机关	颁布时间	罚没处（科）室
法 律				
行政法规				
地方法规				
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				
其 他				

备注：时间填写格式，示例如下：2024.1.1

附件 4

罚没财物审核表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财务负责人		电 话	
罚没处 (科、股)室			
2023 年度罚没情况			
名 称	项 目	内 容	
罚款金额 (元)	1. 2023 年度处罚决定书罚款总额		
	其中 (1.1) 2023 年度处罚决定书中被处罚人已缴纳罚款总额		
	(1.2) 2023 年度处罚决定书中被处罚人未缴纳罚款总额		
	2. 2023 年度上缴财政的罚没收入总额 (应与附件 5 的上缴财政合计一致)		
	其中 (2.1) 上缴 2023 年度处罚决定书的总额		
	(2.2) 上缴以前年度处罚决定书的总额		
	3. 截止 2023 年底收到历年被处罚人罚款后未上缴财政金额		

	4. 截止 2023 年底被处罚人未缴纳罚款总额（应与附件 6 被处罚人未缴纳罚款合计一致）			
	其中（4.1）2023 年度处罚决定书中被处罚人未缴纳罚款总额（应与 1.2 数一致）			
	（4.2）以前年度处罚决定书中被处罚人未缴纳罚款总额			
罚款汇缴户 （基本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详细地址			
重大处罚	符合听证条件较大罚款标准（元）			
	符合听证条件较大罚款案件数			
	符合听证条件较大罚款总额（元）			
	吊销行政许可（数量、名称）			
	吊销营业执照（数量、名称）			
罚没物资	名 称			
	数 量			
	存放地点			
	处理方式			
财政票据及物资情况				
项目名称		数量（项）	金额（元）	备注
违规情况				
（一）罚没收入项目和标准				

1. 违规设立罚没项目			
2. 违规提高罚没标准			
(二) 财政票据管理			
1. 未按规定领取《财政票据购领证》			
2. 未按规定设专人管理、未设票据台账			
3. 串用财政票据			
4. 未按规定领取罚没专用票据			
5. 未按规定使用罚没专用票据			
6. 未按规定填开财政票据			
7. 丢失损毁票据未及时登报作废			
8. 用财政票据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			
9. 其他			
(三) 罚没收入资金管理			
1. 未按规定纳入单位统一财务管理			
2. 未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汇缴专户			
(1) 应缴未缴国库			
(2) 应缴未缴财政汇缴专户			
3. 其他			
(四) 罚没物资管理			
1. 罚没物资暂扣			
2. 罚没物资移交			
3. 罚没物资变现金			

4. 罚没物资退还			
5. 其他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手机：

填表说明：1. 表格内容必须准确完整填写。表格内容不够用，可增设相同内容附表。

2. 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在单位名称处加盖部门公章。

附件 5

2023 年度罚没收入上缴财政明细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序号	案卷编号	立案日期 (年月日)	处罚文书 日期 (年月日)	被处罚 单位名称	罚款 金额 (元)	处罚决定书 送达日期 (年月日)	逾期 滞纳金 (元)	缴款书 日期	缴款 书票号	上缴 财政 金额 (元)	年底 未上 缴 金额 (元)	没 收 物 资 名 称	没 收 物 资 数 量 单 位	备 注
1														
2														
3														
...														
合计														
填表人:				手机:										

注: 本表电子版使用 excel 表格报送至邮箱, 此表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

附件 6

2023 年底被处罚人未缴纳罚款明细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序号	案卷编号	处罚文书 日期 (年月日)	被处罚单位 名称	处罚文书 罚款金额 (元)	未缴纳 罚款金额 (元)	未缴纳原因	是否 催缴	已采取 何种措施	相关措施 文书号	备注
1										
2										
3										
...										
合计										
填表人:		手机:								

注: 本表电子版使用 excel 表格报送至邮箱, 此表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

附件 7

罚没主体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 号	持证单位名称	罚没许可证编号

备注：此表由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填写。